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HBGH-2023-09-15-01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昆山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 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产品单价	数量	产品总价	备注
1	F6 中效过滤器	500*595*595	78	60	4680	TST0000772
总计: 肆仟陆佰捌拾元整			(含税 13%)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赊销方式, 账期 30 天 (即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甲方在收到货后开始计算, 30 天, 以电汇支付乙方)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

-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, 并承担运费。
- 运输过程中包装不能破损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- 交货时间: 2023 月 9 月 20 号
- 交货地点: 河北省黄骅市开发区泰山道南段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-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-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张强 198 3178 8689

日 期: 2023 年 9 月 15 日

乙方(盖章): 昆山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:

电 话:

开 户 行:

开户行账号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胡伟 13913215536

日 期: 2023 年 9 月 15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河北省黄骅市

